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宁软件”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等文件的有关约定，就卫宁软件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审慎尽职调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及管理情况

卫宁软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9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每股27.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1,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32,270,169.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38,979,830.08元，其中超募资金为200,569,830.0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出具的中磊验字[2011]第006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节余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实施完毕。随后，卫宁软件组织了分项验收和结算工作。经结算，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累计投资 金额	募集资金使 用比例 (%)	节余金额	利息收入 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 总金额 (含利 息)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5,044	5,042.89	99.98%	1.11	146.86	147.97
医技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350	2,796.13	83.47%	553.87	132.65	686.52
公共卫生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649	3,191.68	87.47%	457.32	82.25	539.57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798	1,798	100%	0	19.16	19.16
合计	13,841	12,828.7	92.69%	1,012.3	380.92	1,393.22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说明

出现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以及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充分发挥各募投项目的协同效应，对募投项目的研发和实施环节进行优化，使得基础设施和固定资产投入较计划投入有一定幅度减少，从而减少了项目总支出。同时，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对部分设备集中采购，降低了采购成本。另外公司的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且该等项目后续无需其他投入即可产生相关经济效益，因此计划将节余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营运流动资金。

###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计划将医院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医技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公共卫生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393.22 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五、保荐机构意见

卫宁软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运营的需要，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卫宁软件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卫宁软件承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的盖章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徐中哲\_\_\_\_\_

程红搏\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5日